

证券代码：003004
债券代码：127080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季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充分调查研究,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薪酬水平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薪酬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因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24.4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4.21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 4,128.6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